

2025年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家具采购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8U

采 购 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02

# 2025年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家具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家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WH-2025-2518

项目名称：2025年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家具采购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8U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51970.55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家具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合同期内，投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各批次订购需求通知后，投标人应在收到订购需求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将该批次全部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 至 2025年07月10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1）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最高限价为所采购货物单价限价的总和。（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阳市贵医街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谭春建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77434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18楼C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项目二部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018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二部

联系方式：0851-85801820

2025年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家具采购项目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2025年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5-2518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8U
<b>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b>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采购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贵阳市贵医街 28 号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二部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4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单价限价之和）：51970.55 元。投标人须按“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进行单价投标报价并计算单价之和，每项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清单”的单价限价；单价报价之和不得高于单价限价之和 51970.55 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价报价	<p>投标单价报价（含税）包括：每个产品、保管、运输、安装、税费等直至产品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次投标报价须为产品的单价及单价之和。</p>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b>(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 具体内容为：<u>项目整体</u>。</p> <p>(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标的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p> <p>(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p>
投标保证金	<p>(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u>10000 元</u></p> <p>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p> <p>(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样品/样机	是否需要提交：否。
开标时间、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p>
开标程序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p> <p>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p> <p>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p>

	<p>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⑦开标结束。</p> <p>(2) 特别提示:</p> <p>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p> <p>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p> <p>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p> <p>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评标方法	<p>(1) 评定单位:按标项为单位进行。</p> <p>(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履约保证金	需要提交,详见“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收费
	5-10 万元（含 10 万元）	1000 元
	10 万元-20 万元（含 20 万元）	2000 元
	20 万元-30 万元（含 30 万元）	3000 元
	3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	4000 元
50 万元以上	按照《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下浮 20%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团体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8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9“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0“天”、“日”系指日历日。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交货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1.8 其他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8.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标项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3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标项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须投报单价之和，投标单价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单价固定不变。

13.2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3.3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资格性审查内容”缺项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

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标项，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20.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

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待系统故障排除后重新启动。

####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标项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系指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中经解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标项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和 24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产品单价限价的。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  
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投标产品、规格、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  
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产品不满足”非指评分标准存在负偏离的情  
形）。

23.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5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3.4.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  
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  
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27. 合同授予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

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其他**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标项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4. 解释权**

34.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家具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51970.55	元	是	请填写所报单价之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贵州医科大学附  
属医院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8U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家具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8U

项目名称：2025年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家具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8U001

标包名称：家具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4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之和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单价限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每项产品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标注★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4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不接受投标人采用原装进口产品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不合格。	
商务评审	1	业绩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完整的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满分10分。 注：①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货物详细清单，不提供不得分。 ②业绩指投标人本身的业绩。	1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维护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p> <p>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p> <p>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p> <p>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5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3分；</p> <p>(3) 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投标产品制造商综合实力评价	<p>(1) 提供制造商的中国环保认证产品CQC认证证书，得1分。</p> <p>(2) 提供制造商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p> <p>(3) 提供制造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p> <p>(4) 提供制造商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p> <p>(5) 提供制造商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p> <p>(6) 提供制造商有效期内的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包含金属家具（柜类、架类、屏风类、椅凳类、桌台类）、木家具（柜类、架类、屏风类、沙发类、椅凳类、桌台类）、软体家具（沙发类、椅凳类），认证齐全得2.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p>	6.00
	4	质保期评价	<p>投标人对所有产品质保期进行评价： 2年 &lt; 质保期 ≤ 3年，得2.5分，质保期 &gt; 3年，得4分。</p> <p>注：提供单独的承诺函。</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响应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材质要求”情况进行评价：</p> <p>(1) 技术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五章，材质要求”内容条款得20分；</p> <p>(2) 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第五章，材质要求”中的任意一条款存在负偏离，在20分基础上扣减0.5分条。</p> <p>注：同类参数不重复扣分，直至扣减到0分为止。</p>	20.00
	2	产品原材料检测报告评价		
	2.1	产品原材料检测报告评价1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CMA）和（CNAS）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p> <p>(1) 底漆（水性底漆）、面漆（水性面漆）：VOC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甲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硬度（擦伤）≥3H，腊叶芽枝霉、黑曲霉、烟曲霉、聚多曲霉（萨氏曲霉）防霉等级≤1级，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实验结果为零刺激性，符合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性木器涂料》、GB 185 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3990-2009《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31414-2015《水性涂料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GBT 21604-2022《化学品 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方法》、GBT 23983-2009《木器涂料耐黄变性测定法》标准。</p> <p>(2) 导轨：采用优质五金配件，表面光滑、不生锈、结实耐用、耐腐蚀、抗氧化、强度高、耐磨性强；导轨（三节走珠滑轨）功能耐久性达160000次，满足要求；操作力检测结果合格，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200N)检测，满足要求，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检测，满足要求，水平侧向静载荷(100N)检测，满足要求；抗拉强度&gt;480MPa、下屈服强度≥260MPa、断后伸长率&gt;28%，通过乙酸盐雾试验≥18h及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1000h后，其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10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10级；抗菌性能：嗜麦芽糖寡养单胞菌≥99.5%，藤黄微球菌的抗菌率为≥99.5%，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均未检出，符合Q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21866-2008《抗菌</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 冷轧钢板及钢带》标准。</p> <p>(3) PVC封边条（封边条）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包，耐磨性磨<math>\geq 30r</math>后无露底现象，老化性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耐光色牢度<math>&gt; 4</math>级，塑料封边条有害物质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甲醛释放量、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和DIDP）的总量均未检出，残留氯乙烯单体未检出，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T 4615-2013《聚氯乙烯 残留氯乙烯单体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SNT 2005.2-2005《电子电气产品中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的测定 第2部分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p> <p>(4) 三聚氰胺饰面板：表面平整细腻、吸音和隔音、绝热、不翘曲、不开裂、防潮、防虫、防腐特殊处理，抗弯力强，不变形；其中静曲强度<math>\geq 36MPa</math>、内结合强度<math>\geq 1.15MPa</math>、弹性模量<math>\geq 4300MPa</math>、表面胶合强度<math>\geq 1.9MPa</math>、含水率3%-5%、2h吸水厚度膨胀率<math>\leq 3\%</math>、握螺钉力（板面<math>\geq 1900N</math>、板边<math>\geq 1020N</mat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全部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1mg/m^3</math>；抗菌性能的抑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math>\geq 99\%</math>。</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5%，防霉菌等级：宛氏拟青霉达0级，符合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标准。</p> <p>(5) 网布（阻燃网布）：防污，防尘，易清洁，布面柔软光泽度好，透气性强，富有弹性；其中染色牢度：耐干摩擦符合A级标准，甲醛含量<math>\leq 28.8\text{mg/kg}</math>，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未检出，以上依据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2912.1-2009《纺织品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的检测标准。</p>	
	2.2	产品原材料检测报告评价2	<p>(6) 橡(胶)木：含水率8%-11%，气干密度<math>\geq 0.7\text{g/cm}^3</math>，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抗菌性能：嗜麦芽糖寡养单胞菌、藤黄微球菌的抑菌率<math>\geq 99.1\%</math>，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927.5-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5部分密度测定》标准。</p> <p>(7) 热熔胶：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实验结果为零刺激性，本体型胶粘剂中有害物质总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 5\text{g/L}</math>，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math>\leq 6\text{g/k}</math></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g, 水基型建筑胶粘剂          中有毒有害物质卤代烃          未检出, 本体型建筑胶          粘剂中有毒有害物质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          均未检出, 符合GB 185          83-2008《室内装饰装          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          质限量》、HJ 2541-201          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          要求胶粘剂》、GBT 21          604-2022《化学品 急性          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方法》、GB 33372-202          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限量》标准。</p> <p>(8) 实木多层板: 含          水率5%-7%, 胶合强度  <math>\geq 1.5\text{MPa}</math>, 静曲强度          (顺纹) <math>&gt; 47.5\text{MPa}</math>, 静          曲强度(横纹) <math>\geq 40.5\text{MP}</math>  <math>\text{a}</math>, 弹性模量(顺纹) <math>\geq 680</math>  <math>0\text{MPa}</math>, 弹性模量 (横          纹) <math>\geq 5800\text{MPa}</math>, 握螺钉          力板边 <math>&gt; 850\text{N}</math>, 板面 <math>\geq 1</math>  <math>700\text{N}</math>, 甲醛释放量 <math>&lt; 0.0</math>  <math>15\text{mgm}^3</math>, 苯、甲苯、          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 (TVOC) 均未          检出, 对嗜麦芽糖寡养          单胞菌的抑菌率为 <math>&gt; 99.</math>  <math>5\%</math>, 防霉菌等级0级          (宛氏拟青霉), 符合          GBT9846-2015《普通          胶合板》、GB 18580-2          017《室内装饰装修材          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          醛释放量》、GBT3960          0-2021《人造板及其制          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T35601-2017《绿色          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          地板》、QBT 4371-201          2《家具抗菌性能の評          价》、JCT 2039-2010          《抗菌防霉木质装饰          板》标准。</p> <p>(9) 人造革 (西          皮): 摩擦色牢度干擦          4-5级、湿擦4-5级、碱          性汗液4-5级, 气味 <math>\leq 2</math>          级), 游离甲醛未检          出, 可萃取重金属铅、          镉均未检出, 氨基联          苯、联苯胺、氯邻甲苯          胺、萘胺、邻氨基偶氮</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甲苯、对氯苯胺、二氨基苯甲醚、二氨基二苯甲烷、二氯联苯胺、二甲氧基联苯胺、二甲基联苯胺、二氨基苯醚、二氨基二苯硫醚、邻甲基苯胺、二氨基甲苯、三甲基苯胺、邻氨基苯甲醚、二甲基苯胺、二甲基苯胺均未检出，含氯苯酚五氯苯酚未检出，可萃取的重金属六价铬未检出，腊叶芽枝霉、黑曲霉、烟曲霉、聚多曲霉(萨氏曲霉)防霉等级1级，对嗜肺军团菌的抑菌率为&gt;99.5%、对粘质沙雷氏菌的抑菌率为&gt;99.5%、对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的抑菌率为&gt;99.5%、对萎缩芽孢杆菌的抑菌率为&gt;99.5%，有机锡化合物二丁基锡、三丁基锡均未检出，符合GBT 19941.2-2019《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QBT 4045-2010《聚氨酯家居用合成革安全技术条件》、HJ 50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QBT 4199-2011《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22808-2021《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含氯苯酚的测定》、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GBT 22932-2008《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有机锡化合物的测定》标准。</p> <p>(10) 海绵(阻燃海绵)：物理力学性能65%25%压陷比≥2.8、75%压缩永久变形≤4%、回弹率≥55%、拉伸强度≥170KPa、伸长率≥170%、撕裂强度≥2.2Ncm、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60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158KPa、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40%压陷硬度损失值</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20%(8万次)、甲醛释放量≤0.012mgm<sup>3</sup>h、TVOC未检出，符合GBT 6344-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GBT 6669-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GBT 6670-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落球法回弹性能》、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第1部分 阴燃的香烟》、GBT 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GBT 10808-2006《高聚物多孔弹性材料 撕裂强度的测定》、GBT 10807-2006《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硬度的测定（压陷法）》、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p> <p>送检单位须为制造商，检验报告名称及性能参数须与以上产品名称一致，每提供一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材料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满分20分。</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p> <p>（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5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3分；</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分。</p>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政策性加分（1）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政策性加分 (2)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text{报价评审得分} = (\text{最低投标报价} / \text{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	30.0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每个标项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该标项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针对同一标项的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45	25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p>本项目须投报所有产品的单价及单价之和，按单价之和作为报价计算依据。</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价之和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b>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响应评价 (客观分)	20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材质要求”情况进行评价：</p> <p>(1) 技术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五章，材质要求”内容条款得 20 分；</p> <p>(2) 技术响应与采购文件“第五章，材质要求”中的任意一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20 分基础上扣减 0.5 分/条。</p> <p><b>注：同类参数不重复扣分，直至扣减到 0 分为止。</b></p>
2.2	产品原材料 检测报告评价 (客观分)	20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p> <p>(1) 底漆 (水性底漆)、面漆 (水性面漆)：VOC 含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苯系物总和含量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均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硬度 (擦伤) ≥3H，腊叶芽枝霉、黑曲霉、烟曲霉、聚多曲霉(萨氏曲霉)防霉等级 ≤1 级，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实验结果为无刺激性，符合 HJ 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p>

		<p>料》、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23990-2009《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31414-2015《水性涂料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GB/T 21604-2022《化学品 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方法》、GB/T 23983-2009《木器涂料耐黄变性测定法》标准。</p> <p>(2) 导轨：采用优质五金配件，表面光滑、不生锈、结实耐用、耐腐蚀、抗氧化、强度高、耐磨性强；导轨（三节走珠滑轨）功能耐久性达 160000 次,满足要求；操作力检测结果合格，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200N)检测,满足要求，垂直向下静载荷（200N）检测,满足要求，水平侧向静载荷（100N）检测,满足要求抗拉强度<math>\geq 480\text{MPa}</math>、下屈服强度<math>\geq 260\text{MPa}</math>、断后伸长率<math>\geq 28\%</math>通过乙酸盐雾试验<math>\geq 18\text{h}</math>及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math>\geq 1000\text{h}</math>后，其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10 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10 级；抗菌性能：嗜麦芽糖寡养单胞菌<math>\geq 99.5\%</math>，藤黄微球菌的抗菌率为<math>\geq 99.5\%</math>，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均未检出，符合 Q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QB/T 3828-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CASS)法》、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GB/T 21866-2008《抗菌涂料（漆膜）抗菌性测定法和抗菌效果》、GB/T 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标准。</p> <p>(3) PVC 封边条（封边条）：耐干热性无龟裂、无鼓包，耐磨性磨<math>\geq 30\text{r}</math>后无露底现象，耐老化性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耐光色牢度<math>\geq 4</math>级，塑料封边条有害物质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甲醛释放量、邻苯二甲酸酯</p>
--	--	--

		<p>(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的总量均未检出, 残留氯乙烯单体未检出, 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GB/T 4615-2013《聚氯乙烯 残留氯乙烯单体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SN/T 2005.2-2005《电子电气产品中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的测定 第2部分: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p> <p>(4) 三聚氰胺饰面板: 表面平整细腻、吸音和隔音、绝热、不翘曲、不开裂、防潮、防虫、防腐特殊处理, 抗弯力强, 不变形 其中静曲强度<math>\geq 36\text{MPa}</math>、内结合强度<math>\geq 1.15\text{MPa}</math>、弹性模量<math>\geq 4300\text{MPa}</math>、表面胶合强度<math>\geq 1.9\text{MPa}</math>、含水率 3%-5%、2h 吸水厚度膨胀率<math>\leq 3\%</math>、握螺钉力(板面<math>\geq 1900\text{N}</math>、板边<math>\geq 1020\text{N}</mat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 苯、甲苯、二甲苯全部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未检出)、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 抗菌性能的抑菌率: 金黄色葡萄球菌<math>\geq 99.5\%</math>, 防霉菌等级: 宛氏拟青霉达 0 级, 符合 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标准。</p> <p>(5) 网布(阻燃网布): 防污, 防尘, 易清洁, 布面柔软光泽度好, 透气性强, 富有弹性; 其中染色牢度: 耐干摩擦符合 A 级标准, 甲醛含量<math>\leq 28.8\text{mg}/\text{kg}</math>,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未检出, 以上依据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2912.1-2009《纺织品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 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的检测标准。</p> <p>(6) 橡(胶)木: 含水率 8%-11%, 气干密度<math>\geq 0.7\text{g}/\text{cm}^3</math>, 甲醛释放量: 未检出, 抗菌性能: 嗜麦芽糖寡养单胞菌、藤黄微球菌的抑菌率<math>\geq 99.1\%</math>,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p>
--	--	---

		<p>物质限量》、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1927.5-2021《无疵小试样木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第5部分:密度测定》标准。</p> <p>(7) 热熔胶: 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实验结果为无刺激性, 本体型胶粘剂中有害物质总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 5\text{g/L}</math>,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math>\leq 6\text{g/kg}</math>, 水基型建筑胶粘剂中有害有毒物质卤代烃未检出, 本体型建筑胶粘剂中有害有毒物质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GB/T 21604-2022《化学品 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方法》、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p> <p>(8) 实木多层板: 含水率 5%-7%, 胶合强度<math>\geq 1.5\text{MPa}</math>, 静曲强度(顺纹)<math>\geq 47.5\text{MPa}</math>, 静曲强度(横纹)<math>\geq 40.5\text{MPa}</math>, 弹性模量(顺纹)<math>\geq 6800\text{MPa}</math>, 弹性模量(横纹)<math>\geq 5800\text{MPa}</math>, 握螺钉力板边<math>\geq 850\text{N}</math>, 板面<math>\geq 1700\text{N}</math>, 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15\text{mg/m}^3</math>,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对嗜麦芽糖寡养单胞菌的抑菌率为<math>\geq 99.5\%</math>, 防霉菌等级 0 级(宛氏拟青霉), 符合 GB/T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标准。</p> <p>(9) 人造革(西皮): 摩擦色牢度干擦 4-5 级、湿擦 4-5 级、碱性汗液 4-5 级, 气味<math>\leq 2</math> 级), 游离甲醛未检出, 可萃取重金属铅、镉均未检出, 氨基联苯、联苯胺、氯邻甲苯胺、萘胺、邻氨基偶氮甲苯、对氯苯胺、二氨基苯甲醚、二氨基二苯甲烷、二氯联苯胺、二甲氧基联苯胺、二甲基联苯胺、二氨基苯醚、二氨基二苯硫醚、邻甲苯胺、二氨基甲苯、三甲基苯胺、邻氨</p>
--	--	--

		<p>基苯甲醚、二甲基苯胺、二甲基苯胺均未检出，含氯苯酚五氟苯酚未检出，可萃取的重金属六价铬未检出，腊叶芽枝霉、黑曲霉、烟曲霉、聚多曲霉(萨氏曲霉)防霉等级 1 级，对嗜肺军团菌的抑菌率为<math>\geq 99.5\%</math>、对粘质沙雷氏菌的抑菌率为<math>\geq 99.5\%</math>、对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的抑菌率为<math>\geq 99.5\%</math>、对萎缩芽孢杆菌的抑菌率为<math>\geq 99.5\%</math>，有机锡化合物二丁基锡、三丁基锡均未检出，符合 GB/T 19941.2-2019《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 2 部分:分光光度法》、QB/T 4045-2010《聚氨酯家居用合成革安全技术条件》、HJ 507-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QB/T 4199-2011《皮革 防霉性能测试方法》、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T 22808-2021《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含氯苯酚的测定》、GB/T 16799-2018《家具用皮革》、GB/T 22932-2008《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有机锡化合物的测定》标准。</p> <p>(10) 海绵(阻燃海绵): 物理力学性能 65%/25% 压陷比<math>\geq 2.8</math>、75% 压缩永久变形<math>\leq 4\%</math>、回弹率<math>\geq 55\%</math>、拉伸强度<math>\geq 170\text{KPa}</math>、伸长率<math>\geq 170\%</math>、撕裂强度<math>\geq 2.2\text{N/cm}</math>、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math>\geq 160\text{KPa}</math>、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math>\geq 158\text{KPa}</math>、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 40% 压陷硬度损失值<math>\leq 20\%</math>(8 万次)、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12\text{mg/m}^2\text{h}</math>、TVOC 未检出，符合 GB/T 6344-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GB/T 6669-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GB/T 6670-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落球法回弹性能》、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GB/T 6343-2009《泡沫塑料及橡胶 表观密度的测定》、GB/T 10808-2006《高聚物多孔弹性材料 撕裂强度的测定》、GB/T 10807-2006《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硬度的测定(压陷法)》、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p> <p><b>送检单位须为制造商，检验报告名称及性能参数须与以上产品</b></p>
--	--	--

			名称一致，每提供一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材料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满分 20 分。
2.3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分（主观分）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官方宣传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提供任意一项即可）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 5 分；</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 3 分；</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技术设计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0 分。</p>

### 3.商务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客观分）	10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完整的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①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货物详细清单，不提供不得分。 ②业绩指投标人本身的业绩。</p>
3.2	售后服务评价（主观分）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货物配送进度计划、维护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价：</p> <p>①项目实施总体计划：包含从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工作计划；</p> <p>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等；</p> <p>③项目配送进度计划：因本项目交货时间要求短，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进度计划，不得影响采购方业务开展。</p> <p>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培训计划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清晰、高效、科学、合理，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实施计划较为清晰、合理，能把握工作的重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3	投标产品制造商综合实力评价 (客观分)	6	<p>(1) 提供制造商的中国环保认证产品 CQC 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提供制造商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3) 提供制造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4) 提供制造商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5) 提供制造商的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p> <p>(6) 提供制造商有效期内的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单元包含金属家具（柜类、架类、屏风类、椅凳类、桌台类）、木家具（柜类、架类、屏风类、沙发类、椅凳类、桌台类）、软体家具（沙发类、椅凳类），认证齐全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p> <p><b>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b></p>
3.4	质保期评价 (客观分)	4	<p>投标人对所有产品质保期进行评价：</p> <p>2 年 &lt; 质保期 ≤ 3 年，得 2.5 分，质保期 &gt; 3 年，得 4 分。</p> <p><b>注：提供单独的承诺函。</b></p>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 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	-----------------------	----	---

**说明:** 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之和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单价限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每项产品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标注★条款,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4	国产产品审查内容	不接受投标人采用原装进口产品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不合格。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六、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产品单价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5年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家具采购项目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说 明

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标注**特殊符号**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若有），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核心产品为标▲产品，本项目中若提供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规格	参考图片	材质要求	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平衡木	平衡木（感统训练）		1、采用橡木实木，符合国际 E1 级标准。 2、防潮 防晒。	1 米	726.25
▲2	办公桌	1200*600*760		1、E1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厚度≥40mm，符合国际 E1 级标准。 2、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台面封边条厚度≥2.0mm，柜体封边条厚度≥1.0mm。	1 张	788.75
▲3	办公桌	1400*600*760		3、胶水：环保热熔胶，符合国际 E1 级环保标准。 4、甲醛释放≤0.6/L。	1 张	870.38

▲4	电脑桌	1200*600*760		1、E1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厚度 $\geq 40\text{mm}$ ，符合国际 EI 级标准。 2、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台面封边条厚度 $\geq 2.0\text{mm}$ ，柜体封边条厚度 $\geq 1.0\text{mm}$ 。 3、胶水：环保热熔胶，符合国际 EI 级环保标准。 4、甲醛释放 $\leq 0.6/\text{L}$ 。	1 张	772.50
▲5	电脑桌	1400*600*760		1、E1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厚度 $\geq 40\text{mm}$ ，符合国际 EI 级标准。 2、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台面封边条厚度 $\geq 2.0\text{mm}$ ，柜体封边条厚度 $\geq 1.0\text{mm}$ 。 3、胶水：环保热熔胶，符合国际 EI 级环保标准。 4、甲醛释放 $\leq 0.6/\text{L}$ 。	1 张	853.38
6	屏风办公桌	1200*600*1100		1、E1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厚度 $\geq 25\text{mm}$ ，符合国际 EI 级标准。 2、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台面封边条厚度 $\geq 2.0\text{mm}$ ，柜体封边条厚度 $\geq 1.0\text{mm}$ 。 3、胶水：环保热熔胶，符合国际 EI 级环保标准。 4、 甲醛释放 $\leq 0.6/\text{L}$ 。	1 张	1060.25
7	屏风办公桌	1400*600*1100		5、结构：屏风材质为铝材+板+玻璃，屏风厚度为 $\geq 30\text{mm}$	1 张	1177.63
8	诊桌	1400*600*760		1、E1 级防潮，防腐颗粒板，厚度 $\geq 25\text{mm}$ ，符合国际 EI 级标准。 2、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台面封边条厚度 $\geq 2.0\text{mm}$ ，柜体封边条厚度 $\geq 1.0\text{mm}$ 。 3、胶水：环保热熔胶，符合国际 EI 级环保标准。 4、 甲醛释放 $\leq 0.6/\text{L}$	1 张	1291.88
9	诊桌	1600*600*760		1、E1 级防潮，防腐颗粒板，厚度 $\geq 25\text{mm}$ ，符合国际 EI 级标准。 2、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台面封边条厚度 $\geq 2.0\text{mm}$ ，柜体封边条厚度 $\geq 1.0\text{mm}$ 。 3、胶水：环保热熔胶，符合国际 EI 级环保标准。 4、 甲醛释放 $\leq 0.6/\text{L}$	1 张	1444.75

▲10	会议桌	3000*1200*7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橡木材质，符合国际 E1 级标准。</li> <li>2、胶水：环保热熔胶，符合国际 E1 级环保标准。</li> <li>3、实木多层板贴木皮</li> <li>4、水性底漆，水性面漆，五底三面工艺</li> </ul>	1 张	5578.13
11	学习桌	1200*600*7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E1 级防潮，防腐颗粒板，厚度<math>\geq 25\text{mm}</math>，符合国际 E1 级标准。</li> <li>2、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台面封边条厚度<math>\geq 2.0\text{mm}</math>，柜体封边条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li> <li>3、胶水：环保热熔胶，符合国际 E1 级环保标准。</li> <li>4、甲醛释放<math>\leq 0.6/\text{L}</math></li> </ul>	1 张	798.63
12	洽谈桌	800*7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材采用 E1 级绿色环保橡木，水性底漆，水性面漆五底三面工艺喷涂，品牌五金配件。横方为实木。</li> <li>2、天然岩板台面。</li> <li>3、铁艺喷砂框架</li> </ul>	1 张	788.88

13	会议桌	1600*600*760		<p>1、E1 级防潮，防腐颗粒板，厚度<math>\geq 40\text{mm}</math>，符合国际 E1 级标准。</p> <p>3、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台面封边条厚度<math>\geq 4.0\text{mm}</math>，</p> <p>4、胶水：环保热熔胶，符合国际 E1 级环保标准。</p> <p>4、甲醛释放<math>\leq 0.6/\text{L}</math>。</p> <p>5、铁艺喷砂框架</p>	1 张	1530.63
14	演讲台	700*510*1170		<p>1、E1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厚度<math>\geq 25\text{mm}</math>，符合国际 E1 级标准。</p> <p>2、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台面封边条厚度<math>\geq 2.0\text{mm}</math>，柜体封边条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p> <p>3、胶水：环保热熔胶，符合国际 E1 级环保标准。</p> <p>4、甲醛释放<math>\leq 0.6/\text{L}</math></p>	1 个	741.88
15	三人位等候椅	1800*520*800		<p>1、坐板：采用<math>\geq 2.0</math>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拉丝，打磨，擦粉处理。</p> <p>2、横梁：采用优质<math>\geq 2.0</math>热轧三角钢管，表面经出油，除锈，磷化，酸洗后静电喷塑处理。</p> <p>3、脚架：采用<math>\geq 1.5\text{mm}</math>厚冷轧钢板，表面经拉丝，打磨，擦粉处理。</p>	1 张	1353.50

16	陪护椅	480*480*920		全橡木椅子，水性底漆，水性面漆	1 张	514.63
17	塑料椅	510*480*755		1、采用加强 L.G.F 稳固 PP 材料，防水 防晒材质。 2、耐热性好，阻燃安全。	1 张	243.00
▲18	木制办公椅	460*460*920		1、全橡木椅子，水性底漆，水性面漆 2、采用优质阻燃海绵，回弹率≥55%，甲醛释放量≤0.012mg/m <sup>2</sup> h 3、采用优质人造革（西皮）	1 张	374.13
19	电脑椅（PP 材质）	570*600*850		1、全部采用 PP 原料框架，高密度定型海绵座垫。 2、高分子尼龙背框。耐磨耐脏涤纶网布，三维蜂巢结构柔韧有弹性，透气舒适。 3、安全认证气压棒，电镀工艺防爆底盘，升降调节，可旋转。	1 张	369.50

20	学习椅	475*545*740		<p>1、全钢架结构。</p> <p>2、采用优质阻燃海绵，回弹率<math>\geq 55\%</math>，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12\text{mg}/\text{m}^2\text{h}</math>。</p> <p>3、用 3D 透气网格布。可以冬夏两用。</p>	1 张	336.88
21	升降椅	330*440*560		<p>1、加粗钢制脚，高度承重稳固支撑。高密度定型海绵座垫。</p> <p>2、耐磨耐脏环保皮，三维蜂巢结构柔韧有弹性，透气舒适。</p> <p>3、安全认证气压棒，电镀工艺防爆底盘，升降调节，可旋转。</p> <p>4、静音万向轮。</p>	1 张	317.88
22	圆凳（不锈钢）	300*470		<p>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表面经出油，除锈，磷化，酸洗后静电喷塑处理。脚架：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厚钢板，表面经拉丝，打磨，擦粉处理。</p>	1 张	366.00
23	折叠椅	620*565*880		<p>采用加强 L.G.F 稳固 PP 材料。座面，靠背采用 3D 透气网格布。可以冬夏两用，符合国际 E1 级标准。</p>	1 张	331.38

24	会议椅	480*520*960		弓形脚 用加强 L. G. F 稳固 PP 材料座面, 靠背采用 3D 透气网格布. 可以冬夏两用, 符合国际 E1 级标准。	1 张	361.13
▲25	检查椅	450*460*980		1、全橡木椅子, 水性底漆, 水性面漆 2、采用优质阻燃海绵, 回弹率 $\geq 55\%$ , 甲醛释放量 $\leq 0.012\text{mg}/\text{m}^3\text{h}$ 3、采用优质人造革(西皮)	1 张	573.00
▲26	扶手椅	560*460*850		1、全橡木椅子, 水性底漆, 水性面漆 2、采用优质阻燃海绵, 回弹率 $\geq 55\%$ , 甲醛释放量 $\leq 0.012\text{mg}/\text{m}^3\text{h}$ 3、采用优质人造革(西皮)	1 张	747.13
27	文件柜(铁皮三门)	900*390*1800		1、采用 $\geq 1.2\text{mm}$ 厚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经拉丝, 打磨, 擦粉处理。 2、表面经出油, 除锈, 磷化, 酸洗后静电喷塑处理。轧钢板冲压焊接而成, 经拉丝, 打磨, 静电粉末喷涂, 擦粉处理	1 个	1267.13

28	更衣柜（铁皮三门）	960*400*1750		<p>1、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拉丝，打磨，擦粉处理。</p> <p>2、表面经出油，除锈，磷化，酸洗后静电喷塑处理。轧钢板冲压焊接而成，经拉丝，打磨，静电粉末喷涂，擦粉处理</p>	1个	1284.00
29	文件柜（全玻铁皮）	860*390*1800		<p>1、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拉丝，打磨，擦粉处理。</p> <p>2、表面经出油，除锈，磷化，酸洗后静电喷塑处理。轧钢板冲压焊接而成，经拉丝，打磨，静电粉末喷涂，擦粉处理</p>	1个	1173.00
30	文件柜（半玻铁皮）	860*390*1800		<p>1、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拉丝，打磨，擦粉处理。</p> <p>2、表面经出油，除锈，磷化，酸洗后静电喷塑处理。轧钢板冲压焊接而成，经拉丝，打磨，静电粉末喷涂，擦粉处理</p>	1个	1195.38

31	更衣柜（铁皮六门）	900*390*1800		<p>1、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拉丝，打磨，擦粉处理。</p> <p>2、表面经出油，除锈，磷化，酸洗后静电喷塑处理。轧钢板冲压焊接而成，经拉丝，打磨，静电粉末喷涂，擦粉处理</p>	1个	1347.75
32	双节柜	860*390*1800		<p>1、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拉丝，打磨，擦粉处理。</p> <p>2、表面经出油，除锈，磷化，酸洗后静电喷塑处理。轧钢板冲压焊接而成，经拉丝，打磨，静电粉末喷涂，擦粉处理</p>	1个	1276.00
33	两门铁皮柜	860*390*1800		<p>1、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拉丝，打磨，擦粉处理。</p> <p>2、表面经出油，除锈，磷化，酸洗后静电喷塑处理。轧钢板冲压焊接而成，经拉丝，打磨，静电粉末喷涂，擦粉处理</p>	1个	1157.88

34	沙发（三人位）	2000*850*880		<p>1、采用真皮、光泽持久。高密度海绵座垫采用<math>\geq 50\text{KG/M}</math>乳胶海绵 回弹性好，实木内框，</p> <p>2、按人体工学设计。固定扶手架。</p> <p>3、各项指标达到国 E1 环保标准。</p>	1 个	3063.75
35	沙发（单人位）	880*850*880		<p>1、采用真皮、光泽持久。高密度海绵座垫采用<math>\geq 50\text{KG/M}</math>乳胶海绵 回弹性好，实木内框，</p> <p>2、按人体工学设计。固定扶手架。</p> <p>3、各项指标达到国 E1 环保标准。</p>	1 个	1412.50
▲36	方茶几	600*600*550		<p>1、采用橡木实木，厚度<math>\geq 35\text{mm}</math>，符合国际 E1 级标准。</p> <p>2、采用实木多层板贴木皮工艺。</p> <p>3、水性底漆，水性面漆，五底三面工艺。</p>	1 张	797.50
▲37	长茶几	1200*600*550		<p>1、采用橡木实木，厚度<math>\geq 35\text{mm}</math>，符合国际 E1 级标准。</p> <p>2、采用实木多层板贴木皮工艺。</p> <p>3、水性底漆，水性面漆，五底三面工艺。</p>	1 张	624.38

38	双层铁架床	2000*900*1800		<p>1、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厚优质方管冷轧钢，表面经拉丝，打磨，擦粉处理。</p> <p>2、表面经出油，除锈，磷化，酸洗后静电喷塑处理。轧钢板冲压焊接而成，经拉丝，打磨，静电粉末喷涂，擦粉处理，</p>	1张	1158.13
39	床垫	1900*900*20		天然椰棕床垫，符合国家级环保标准，有较强的防螨性能。无异味。面料采用高克重针织棉。	1张	523.50
40	定制柜子 (石材面)	实据测量(米)		<p>1、采用中密度MFC防潮板，厚度<math>\geq 18\text{mm}</math>，符合国际EI级标准。</p> <p>2、封边：优质木皮封边，台面封边条厚度<math>\geq 0.6\text{mm}</math>，柜体封边条厚度<math>\geq 0.6\text{mm}</math>。</p> <p>3、胶水：环保热熔胶，符合国际EI级环保标准。</p> <p>4、石英石台面防碘伏，耐酸碱，防腐蚀。</p> <p>5、面贴优质木皮，耐磨，抗刻划，耐高温，易清洁。</p>	1米	2562.50
▲41	定制柜子 (木质面)	实据测量(米)		<p>1、采用中密度MFC防潮板，厚度<math>\geq 18\text{mm}</math>，符合国际EI级标准。</p> <p>2、封边：优质木皮封边，台面封边条厚度<math>\geq 0.6\text{mm}</math>，柜体封边条厚度<math>\geq 0.6\text{mm}</math>。</p> <p>3、胶水：环保热熔胶，符合国际EI级环保标准。</p> <p>4、面贴优质木皮，耐磨，抗刻划，耐高温，易清洁。</p>	1米	2124.13

▲42	病房三门储物柜	1200*450*2000		<p>1、采用中密度 MFC 防潮板，厚度≥18mm，符合国际 EI 级标准。</p> <p>2、封边：优质木皮封边，台面封边条厚度≥0.6mm，柜体封边条厚度≥0.6mm。</p> <p>3、胶水：环保热熔胶，符合国际 EI 级环保标准。</p> <p>4、面贴优质木皮，耐磨，抗刻划，耐高温，易清洁。</p>	1 组	2279.25
43	定制智能储物柜	实据测量（米）		<p>1、采用≥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拉丝，打磨，擦粉处理。</p> <p>2、表面经出油，除锈，磷化，酸洗后静电喷塑处理。轧钢板冲压焊接而成，经拉丝，打磨，静电粉末喷涂，擦粉处理，光滑耐磨结构牢固使用舒适。</p> <p>3、超强耐磨耐刮。</p> <p>4、架底座采用≥25mm 钢板。立柱≥10mm 钢条。</p> <p>5、双面储存、可移动</p>	1 平方	2279.63
44	定制货物架（钢材）	实据测量（米）		<p>1、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经拉丝，打磨，擦粉处理。</p> <p>2、采用优质五金配件，表面光滑、不生锈、结实耐用、耐腐蚀、抗氧化、强度高、耐磨性强</p>	1 米	1226.43

▲45	定制吊柜 (木质)	实据测量 (米)		<p>1、采用中密度 MFC 防潮板，厚度<math>\geq 18\text{mm}</math>，符合国际 EI 级标准。</p> <p>2、封边：优质木皮封边，台面封边条厚度<math>\geq 0.6\text{mm}</math>，柜体封边条厚度<math>\geq 0.6\text{mm}</math>。</p> <p>3、胶水：环保热熔胶，符合国际 EI 级环保标准。</p> <p>4、面贴优质木皮，耐磨，抗刻划，耐高温，易清洁。</p>	1 米	905.63
-----	--------------	----------	--	--	-----	--------

## 二、商务部分（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1、**交货期**：合同期内，投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各批次订购需求通知后，投标人应在收到订购需求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将该批次全部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供货期**：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履行，出现履行期限届满一年或最终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任一情形时自动终止，以先到达者为准。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采购交付货物数量作为验收结算支付依据。每批次货物全部到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办理交付手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甲方办理入库手续完成后半年内，采购人按结算价的 90% 支付货款，质保期结束支付剩余尾款。

★5、**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终验收合格后产品以及设备质保期 2 年以上，国家、厂家、或者参数中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已计入中标总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6、**安装培训**：中标供应商须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常规设备操作、故障排除、设备维护保养培训，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 7、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7.1、**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场时间**：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派人维修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7.2、备品备件要求

7.2.1、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7.2.2、质保期外：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

所需零部件；

7.2.3、质保期内软件部分免费升级（若有）；

7.3、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 8、验收：

8.1、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投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核查。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8.2、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3、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4、采购人有权抽样送检，送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5、其他验收规定：

8.5.1、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9、产品质量及相关要求：所供产品以及设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进行运输、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出厂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验收时，应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等。

★10、**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日。

## 第六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25年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家具采购项目

目

##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2025年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家具采购项目

目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2025年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家具采购项目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



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



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



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



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明细表
2.3	分项报价表
3	资格审查部分
4	投标响应部分
5	其他通用部分
6	政府采购政策

##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

- 1、 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 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 备注：\_\_\_\_\_
- 4、 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2. 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品目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价（单价之和：小写：元）：						
投标报价（单价之和：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 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产品包/品目号：

项目编号：

1	产品名称				...
2	产品单价（元）				
3	制造商				
4	包装				
5	运输（含装卸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安装调试				
7	验收				
8	售后服务				
9	税费				
10	其他				
1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报价=栏目 2+栏目 6 至栏目 10 的各项费用。
- ②选购件的价格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分项单报。
- ③投标报价若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④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订分项报价表格式。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 承诺，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

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开标当日评审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其他组织、自然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响应部分

####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材质要求	投标响应 材质要求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	.....	.....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 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

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 3. 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特点提供

## 四、其他通用部分

###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_\_\_\_\_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 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WH-2024-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GZWH-2024-XXXX）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GZWH-2024-XXXX）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

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

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40000	2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八章 其他

###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 (2) “投标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时由系统生成的固定格式，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项目要求的报价形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形式、以折扣报价形式、以下浮率报价形式）填报适用形式的报价，固定格式中不适用的报价形式和内容填写“/”。

2025年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家具采购项目